

##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表

### (一) 機構資料

(1) 機構名稱：

(a) 中文： \_\_\_\_\_

(b) 英文： \_\_\_\_\_

(2) 機構地址： \_\_\_\_\_

辦公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_\_\_\_\_

(3) 機構網址： \_\_\_\_\_

(4) 機構代表姓名（職稱）：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

(5) 聯絡人姓名（職稱）：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6) 機構是否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格？

是（請提交評審局發出的《評審證明書》副本）

有效期至： \_\_\_\_\_

否

(7) 機構是否僱員再培訓局委任培訓機構的屬會？

是（請列明所屬培訓機構名稱： \_\_\_\_\_ ）

否

(8) 機構是否《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認可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是（請提供有關文件副本）

否

(9) 機構已根據下列條例註冊（請提供有關文件副本）：

《社團條例》（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社團註冊文件）

《公司條例》（商業登記證、周年申報表、組織章程及註冊文件）

- 有限公司
- 獨資／合夥公司
- 法定機構
- 註冊學校（教育局學校註冊文件）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二) 成立背景、宗旨、管治、培訓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

- (10) 申請機構資料（請附上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名單、管理架構圖、行政架構圖、與控股公司／母公司之間的角色架構圖、組織章程、年報、最近 3 年的周年申報表及已審核的財務報告副本）：

成立背景及宗旨：	
服務及培訓對象：	
主要收入來源：	
財政規劃及資源分配政策：	
未來的培訓及策略計劃／ 培訓課程及內部培訓(包括 導師及職員培訓)的計劃及 安排：	
其他：	

- (11) 機構是否已制定以下的質素管理機制？如是，請闡述有關機制的運作詳情  
(建議提交的文件：質素保證手冊／指引、導師守則、學員手冊、因應課程而召開會議的相關紀錄等)：

質素管理機制	如已制定有關機制，請闡述運作詳情
課程發展 ➢ 諮詢及批核機制	
評估課程成效及檢討 ➢ 評估處理程序 ➢ 檢討及改善程序 ➢ 收集意見及跟進程序	
教學質素 ➢ 持續提升教學質素的措施 ➢ 持續發展導師的專業、教學及評核的知識及技巧	
學員評核 ➢ 評核學員政策及指引 ➢ 跟進學員不滿評核結果的程序	
處理投訴 ➢ 處理投訴機制	
資料管理及保密措施／政策	

### (三) 成人／青年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12) 機構擬開辦課程的種類／行業範疇／服務範圍（建議參考本局課程總覽內的課程類別），並請闡述機構對該課程的種類／行業範疇／服務範圍的特性及發展的見解，以及對相關行業及就業市場的認識、行業發展及前景的觀察：

- (13) 機構是否擬開辦就業掛鈎課程？

是

否（本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以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及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若培訓機構不擬開辦就業掛鈎課程，必須提供充足理據供本局審批。）

- (14) 就第 12 項提出擬開辦課程的種類／行業範疇／服務範圍，請機構詳細列出過往 5 年在相關範疇的成人／青年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須提交過往開辦課程的培訓場地及導師資歷資料，並建議提交的文件<sup>1</sup>：課程小冊子／宣傳單張、課程收生紀錄、學員出席紀錄、學員意見調查紀錄等）：

開辦年份 (請由最近年份 開始列出)	課程名稱	行業 範疇	上課 模式 (全日／ 半日／ 晚間制)	課程 時數	設有考 試／評 估？ (✓／ ×)	入讀 人次	畢業 人次	開辦 課程 的班 別數 目	場地

<sup>1</sup> 請於提交的文件內刪去學員或導師或其他與申請無關的第三者的個人資料。

(15) 請列出機構獲得由相關專業團體／認證機構發出的有效認可專業資格或認證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資格	專業團體／ 認證機構名稱	所獲資格的種類 (例如：核准考試場地)	獲取年份

#### (四) 僱主網絡及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

(16) 機構於過往 5 年，有否為畢業學員提供就業服務？

有 (請填寫第 17 項)

沒有

(17) 請機構提交下列證明文件的副本：

職業介紹所牌照

豁免證明書

不適用 (請另行提供《僱傭條例》下有關職業介紹所牌照條款不適用的原因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18) 請機構詳細列出 5 年相關行業的僱主網絡及就業服務經驗 (建議提交的文件<sup>2</sup>：就業轉介紀錄、職位空缺資料等)：

年份 (請由最近年份開始列出)	僱主名稱	職位空缺	提供空缺的數量	成功就業人次

<sup>2</sup> 請於提交的文件內刪去學員或導師或其他與申請無關的第三者的個人資料。

就業服務經驗（例如職前輔導、就業跟進期的時段、成功協助學員入職的資料及數據等）：

## (五) 對本局發展可以作出的貢獻

(19) 機構如何對本局發展作出貢獻（建議參考本局課程總覽，並提交相關理據）？

--

(20) 機構是否同時向本局提交新課程建議書？

- 有（請附上新課程建議書）
- 沒有

## (六)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例如：社會服務、特定服務對象專設服務經驗等）

(21) 機構有否社會服務及／或福利工作方面的經驗、為特定服務對象／群組提供的服務／支援經驗，或其他補充資料？如有，請機構詳細列出過往5年的相關經驗（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年份 （請由最近年份開始列出）	服務／ 支援項目	項目簡介	服務對象	服務人次

## (七) 擬定培訓機構主管資料

(22) 如機構成功成為本局培訓機構，機構計劃安排以下人士擔任培訓機構主管：

姓名（職稱）：\_\_\_\_\_ 先生／女士（\_\_\_\_\_）

## (八) 機構聲明

本人獲機構授權，現謹代表機構確認，在此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機構明白，如填報資料不真確，申請將被取消。

\_\_\_\_\_  
機構代表簽署

\_\_\_\_\_  
機構蓋章

\_\_\_\_\_  
機構代表姓名（職稱）

\_\_\_\_\_  
簽署日期

##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 遞交申請文件清單

請機構檢視是否已提交最新及有效的證明文件／資料的副本，並於適用的空格內填上✓號：

- |                                                                                               |                          |
|-----------------------------------------------------------------------------------------------|--------------------------|
| 1. 評審局發出的「初步評估」《評審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機構註冊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董事會成員名單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管理架構圖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行政架構圖（包括員工人數、職級及計劃擔任機構主管的相關職級）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與控股公司／母公司之間的關係及角色的架構圖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組織章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年報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最近3年的周年申報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最近3年的已審核財務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財政規劃及資源分配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未來的培訓及策略計劃／培訓課程及內部培訓（包括導師及職員培訓）的計劃及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機構董事／合夥人填妥及簽署的「公司／組織董事／合夥人觸犯可公訴罪行紀錄申報表」 <sup>31</sup> （附件一）（每位董事／合夥人須獨立填寫一份申報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確認聲明書（附件二）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質素管理機制的證明文件／資料（建議提交的文件：質素保證手冊／指引、導師守則、學員手冊、因應課程而召開會議的相關紀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培訓經驗的證明文件／資料（建議提交的文件 <sup>2</sup> ：課程小冊子／宣傳單張、課程收生紀錄、學員出席紀錄、學員意見調查紀錄、過往開辦課程的培訓場地及導師資歷資料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sup>1</sup> 可由董事以密件方式個別提交。

<sup>2</sup> 請於提交的文件內刪去學員或導師或其他與申請無關的第三者的個人資料。



17. 由相關專業團體／認證機構發出予機構的有效認可專業資格或認證的證明文件／資料
18. 僱主網絡及就業服務的證明文件／資料（建議提交的文件<sup>3</sup>：就業轉介紀錄、職位空缺資料等）
19. 由勞工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副本或證明有關係例不適用的證明文件
20. 新課程建議書（如適用）
21. 社會服務及／或福利工作方面的經驗、為特定服務對象／群組提供的服務／支援的證明文件／資料（如適用）

備註：

- (1) 本局作為資料使用者，會致力實施和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申請機構就申請成為本局培訓機構提交予本局的資料，僅用於審批申請（包括刊憲程序）、日後開辦本局課程及相關的目的。未能成功申請的機構亦會獲本局致函通知有關申請結果。所有未能成功的申請文件，包括個人資料，會於發出申請結果信函日起計2年後銷毀。
- (2) 所有文件一經遞交，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將不獲發還。
- (3) 除機構代表簽署的申請表、「公司／組織董事／合夥人觸犯可公訴罪行紀錄申報表」及「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確認聲明書」外，申請機構只須提交各證明文件／資料的副本，並請刪去文件內與申請無關的個人資料。
- (4) 申請機構於遞交申請時須先通過「初步評估」資格，申請有效期為1年（以本局收到申請機構的申請表日期起計）。如申請機構於有效期內仍未提交所有所須文件／資料，申請會於有效期屆滿後被自動取消。如申請機構於遞交申請時未通過「初步評估」資格，有關申請將不作處理；申請機構須待通過「初步評估」資格後重新遞交申請。就所有被取消的申請，如申請機構有意再次申請，須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須文件／資料。

<sup>3</sup> 請於提交的文件內刪去學員或導師或其他與申請無關的第三者的個人資料。

機密

附件一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表**  
**「公司／組織董事／合夥人觸犯可公訴罪行紀錄申報表」**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為  
\_\_\_\_\_ (公司／組織名稱) 的董事／合夥負責  
人，謹此聲明：

本人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觸犯可公訴罪行而被定罪（包括已失時效的判罪亦須申報）

罪行

定罪日期

審判地點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觸犯可公訴罪行而被定罪

簽署

簽署日期

機構印章

備註：

- 「可公訴罪行」(indictable offence) 指除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
- 每家公司／組織的董事／合夥人須獨立填寫一份申報表。
- 如公司／組織的董事／合夥人曾因觸犯可公訴罪行而被定罪，不一定會影響其所屬公司／組織申請成為本局委任培訓機構的結果。
- 收集公司／組織的董事／合夥人個人資料
  - (i) 本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聲明，旨在處理有關公司／組織申請成為本局培訓機構及相關的事宜。
  - (ii) 公司／組織的董事／合夥人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獲提供所需資料，本局可能無法進一步處理與(i)有關的事宜。
  - (iii) 公司／組織的董事／合夥人可向本局要求查閱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如發現資料不正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本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 (iv) 如有需要，本局可能會轉移有關資料至相關的政府部門核實有關資料。
- 所有未能成功的申請文件，包括個人資料，會於發出申請結果信函日起計2年後銷毀。
- 公司／組織董事／合夥人可選擇獨立提交本申報表。填妥的表格可郵遞至香港柴灣小西灣道10號6樓僱員再培訓局質素保證部收，信封面請註明「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機密」。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表**  
**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確認聲明書**

附件二

1. 本機構確保所有涉及管理、營辦或提供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的主要人員（例如負責人、課程總監、課程導師等）正確認識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不參與或協助干犯構成《香港國安法》下任何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也並無就《香港國安法》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警方調查、控告或定罪。

2. 如本機構成為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並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僱員再培訓局有權即時暫停本機構提供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以及考慮撤銷本機構的培訓機構資格：

- (i) 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本機構的參與或繼續進行相關培訓課程及服務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僱員再培訓局合理地認為以上（i）及（ii）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3. 本機構確認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遵守以上規定。

機構中文名稱：

\_\_\_\_\_

機構授權的代表姓名：

\_\_\_\_\_

機構授權的代表簽署：

\_\_\_\_\_

機構授權的代表職位：

\_\_\_\_\_

簽署日期

機構蓋章

備註：

請將已簽妥的確認聲明書正本郵寄至本局（地址：香港柴灣小西灣道 10 號 3 至 6 樓，收件人：質素保證部）。